

合同编号: _____

环卫园林一体化购买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塔城市新增环卫园林一体化服务项目

甲 方: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塔城万和市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塔城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日



塔城万和市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塔城市新增环卫园林一体化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定，塔城万和市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塔城万和市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塔城市新增环卫园林一体化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1、塔城市新增19条道路面993869.5平方米，其中车行道面积为711854.5平方米，非机动车道面积为142427平方米，人行道面积为139588平方米；2、新增绿化面积1099420平方米，均为一级养护，以上新增道

路、绿化等服务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处置，积雪清扫，环卫基础设施的更新与维护等；园林绿化养护，包括养护范围内各类乔灌木绿篱等灌溉、修剪、防治病虫害、除草施肥、缺株补植补种等基础养护工作，绿地保洁和垃圾清运、绿化管网基础设施维护，公园广场等附属设施维护。养护期内对古树名木进行记录树木生长情况及养护措施。完成指定地点的苗木种植工作。3、在城区主要节点进行花卉种植，计划采购花卉 100 万株，计划采购品种(万寿菊、矮牵牛、多头小丽菊、天竺葵、长春花、百日草、四季海棠、鸡冠花、孔雀草、美人蕉等)；计划采购盆栽景观花卉 500 盆，用于装饰节点及绿地，对城区节庆花坛小品的采购摆放。对于超出本项目服务内容部分，甲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中明确的计价标准和流程向乙方补足服务费用。

1.2.3 标的质量：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4983864.80 元（大写：肆仟肆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肆元捌角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三年服务费总计 44983864.80 元，每年按季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以绩效考核后金额为准，但每季度最低支付金额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25%。绩效考核的具体标准和流程详见附件《项目维护绩效考核方案》，确保考核公正透明。如果乙方对考核结果或扣款有异议，乙方有权在收到考核结果或扣款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甲方应在收到申诉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三年。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甲乙双方义务

1.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7.1 甲方的权利

1.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1.7.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1.7.2 甲方的义务

1.7.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1.7.2.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1.7.2.3 甲方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已经相应单位审批、批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1.7.2.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7.2.5 当发生本项目服务内容中的重大任务或种植时，甲方应根据具体任务量，在任务开始前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乙方有充足时间做准备，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未完成任务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1.7.2.6 当发生本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重大任务或种植情况时，甲方除应按约定及时通知乙方外，对超出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部分，甲方应按本协议计价方式向乙方补足服务费用。

1.7.2.7 甲方应在政策、基础设施（如供水）和技术上保障乙方正常工作。

1.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7.2.1 乙方的权利

1.7.2.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1.7.2.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1.7.2.1.3 乙方可自主决定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承担，无需甲方另行授权。

1.7.2.2 乙方的义务

1.7.2.2.1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7.2.2.2 乙方在接到甲方任务或整改通知后，需及时做出工作安排和整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未完成任务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1.7.2.2.3 乙方在接到甲方任务或整改后，有权对超出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部分，获得甲方按本协议附件中明确的计价标准和流程补足的服务费用。

1.7.3 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7.3.1 当甲方向乙方安排任务或整改时，应根据任务类型，在任务开始前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向乙方充分说明会对任务产生影响的相关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土地状况、供水情况、土地翻整情况等), 否则因此引起的工作进度延迟、损失赔偿等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1.7.3.2 因乙方人为过失而造成种植养护范围内绿植存活率不达标的情况,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补植时,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补植。

1.7.3.3 如因基础设施(如供水等)不完善造成乙方种植养护困难、绿植死亡、工作进度滞后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乙方因上述原因整修、改造基础设施时, 甲方需向乙方另做签证、另行补足服务费用。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均可向塔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以下无正文)

后附: 1、服务清单

2、项目维护绩效考核方案

3、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此页无正文，为《环卫园林一体化购买服务合同》签订页)

甲方（购买方）：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服务方）：塔城万和市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该第三方交涉。乙方应尽合理努力解决纠纷，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如因侵权指控导致乙方遭受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合理的补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3个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	范围及内容	暂定任务量	单位	备注
1	环境卫生	1、塔城市新增 19 条道路面 993869.5 平方米，其中车行道面积为 711854.5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面积为 142427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为 139588 平方米；为以上新增道路、绿化等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处置，积雪清扫，环卫基础设施的更新与维护等；	993869.5	m ²	费用包含所有环卫人员工资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洒水用水费等。 作业设备由企业自行投资购置。
2	园林绿化养护	新增绿化面积 1099420 平方米，均为一级养护。以上新增道路、绿化等服务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处置，积雪清扫，环卫基础设施的更新与维护等；园林绿化养护，包括养护范围内各类乔灌木绿篱等灌溉、修剪、防治病虫害、除草施肥、缺株补植补种等基础养护工作，绿地保洁和垃圾清运、绿化管网基础设施维护，公园广场等附属设施维护。养护期内对古树名木进行记录树木生长情况及养护措施。完成指定地点的苗木种植工作。3、在城区主要节点进行花卉种植，计划采购花卉 100 万株，计划采购品种（万寿菊、矮牵牛、多头小丽菊、天竺葵、长春花、百日草、四季海棠、鸡冠花、孔雀草、美人蕉等）；计划采购盆栽景观花卉 500 盆，用于装饰节点及绿地，对城区节庆花坛小品的采购摆放。（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099420	m ²	包含所有园林养护人员工资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农药、材料、浇灌水费、电费、绿地范围以内的管道维护、绿地范围以内附属设施维修费用等。 作业设备由企业自行投资购置。

具体实施任务量以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双方共同测量并书面确认面积、数量为准执行。

附件：2

项目维护绩效考核方案

1、塔城市新增环卫园林一体化服务项目绩效考评及服务费用支付办法

为加强对塔城市城乡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1 检查考评主体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具体组织塔城市新增环卫园林一体化服务项目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工作。

1.2 检查考评对象

本项目社会资本方成立的中标企业。

1.3 检查考评形式

1.3.1 不定期督察。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企业要按时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未按时按要求整改落实的，作为当月不良记录，将在月考核评分中扣除相应分值。

1.3.2 月检查。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对月考核结果进行登记存档，作为兑现合同考核经费的依据。

1.4 考核付费联动机制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塔城市新增环卫园林一体化服务项目绩效考评及服务费用支付办法》对中标企业作业质量进行监管检查考核，并依据作业质量考核报告的综合评分情况来核拨中标企业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用月考核，按季度付费结算的方式支付服务费。具体付费计算方法如下：

①. 付款方式实行考核计分，结算计价原则，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

②. 月考核扣款计算方法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达到总分 ≥ 95 分时，当月全额支付服务费；

当运营期月考核总分 < 95 分时，对于每月检查考核不达标（低于95分）每低1分扣减当月相应服务范围（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费的0.5%—1%。

月考核连续3个月或一年中出现5个月清扫保洁与垃圾清运平均分不足80分时，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解除承包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2、现场规范标准（未按要求作业直接扣款）：

1. 道路（街巷）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1000元/条/次。

2. 首次普扫未落实扫路车清扫的, 1000 元/条/次。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导致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3. 未按标准要求安排洒水、清洗作业的(高峰期、浮沉天气等), 1000 元/条/次。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导致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垃圾未日产日清、垃圾未密闭清运、有吊挂、沿途有散落、滴洒, 市民投诉的, 扣 500 元/次。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导致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垃圾中转站未配备专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 扣 1000 元。
6. 中转站作业敞开式压缩、分拣、转运的, 扣 1000 元/次。
7. 中转站设施设备发现轻微故障 24 小时内未及时修理的或严重故障的 3 日内未修理, 一经发现, 扣 1000 元/次。
8. 未及时清运服务范围内的破沙发、木柜、废旧家电等大件废弃物品, 建筑(装潢)垃圾或未至指定场地处置的, 扣 1000 元/次。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导致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9. 公厕保洁作业时未设置警示牌, 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未铺设防滑垫, 扣 200 元/次。
10. 公厕内外乱接水管, 私拉外接电线, 扣 300 元/次。
11. 公厕管理间居住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及逗留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管理间物品摆放杂乱、不洁, 扣 300 元/次。
12. 未经审核同意, 无故关闭公厕扣 500 元/次。
13. 无故关闭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间、男女厕位扣 200 元/次。
14. 公厕地面湿滑积水扣 200 元/次。
15. 公厕内有明显臭味扣 200 元/次。
16. 运输车辆不整洁, 搭乘与作业无关人员的, 扣 500 元/次。
17. 作业车辆超过规定车速的, 500 元/次。
18. 驾驶清运作业车辆时, 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 遇到人行横道线没有减速慢行礼让行人(受检或被有责投诉核实的), 500 元/次。
19. 清运车辆不遵守交通规则, 在机(非)动车道骑逆向行驶、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的, 扣 500 元/次。
20. 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 500 元/次。

21. 在 22:00—7:00 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 500 元/次。
22. 道路洒水、机扫、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扣 1000 元/条/次。
23. 道路洒水、机扫空驶的, 1000 元/次。
24. 环卫作业车辆发生违规取水、取电现象, 500 元/次。
25. 环卫作业车辆未统一标识(每辆), 500 元/次。
26. 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 500 元/次。
27. 环卫工人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 500 元/次。
28. 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 500 元/次。
29. 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 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上岗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 非工作原因穿着工人服, 扣 200 元/次。
30. 一线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未按要求的, 扣 500 元/人次。
31. 环卫工人未佩戴 GPS 胸牌、或佩戴后未处于工作状态, 扣 200 元/次。
32. 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从事与保洁无关的杂活、睡觉、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 成群闲聊, 聚众打牌, 500 元/次。
33. 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 在非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 攀爬隔离护栏的, 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 扣 200 元/次。
34. 普扫时未围护的, 环卫工人单人上快车道无维护, 扣 500 元/次。
35. 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 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每发生 1 次)阻挠、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每发生 1 次), 扣 1000 元/次。
36. 由市级以上部门对区管道路保洁情况、街巷保洁管理及机械化作业情况进行作业现场检查扣分的, 检查结果纳入月度考核成绩, 在扣除相应分值后每扣 0.1 分, 另单独扣款 1000 元。
37. 应急(重大活动保障)响应不及时(60 分钟内响应)的, 扣 0.5 分/次, 并扣款 2500 元/次。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情况(如交通拥堵、自然灾害等), 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 并在合理时间内尽快响应, 经甲方确认后可免除此次扣分及扣款。
38. 市民通过政府网站、市长热线、来信、来访、信访、大型网站、短信、微博等公开渠道反映; 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保洁相关有责投诉纳入考核, 500 元/条/次。
39. 乔木、花、灌木有枯梢、焦叶、非季节性黄叶、落叶明显影响绿化效果或未适时发

芽的；绿篱、色块有黄叶、焦叶、落叶明显，有非季节性枯梢、枯枝，有缺株断垄的，影响绿化效果的；绿篱、色块下部枝叶有出现空脱的；花卉等地被植物未适时达到观花、观叶、观果目的，花色不正常的；花卉等地被植物有非正常枯萎的；草坪长势不旺盛，叶面非正常泛黄，影响绿化效果的，发现以上问题在规定时间内（48小时内）未完成整改的，3000元/次。

40. 乔木、花、灌木未按其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未达到通风透光、遮荫效果，影响树形美观的；行道树下缘低于3米的，交通路口的树冠遮挡交通信号灯及其他交通标志；未及时剪除弱枝、枯死枝和病虫枝，锯剪口不符合技术规范的；绿篱、色块修剪不合理，未达到整齐流畅，轮廓清晰，线条整齐，立面、平面光滑平直的，修剪不符合设计造型的；草坪修剪不及时、合理的，生长高度超过12cm，平面修剪不平，边线修剪不整齐的；草坪边沿与侧石未留有10cm平行养护线的；景观植物枯枝、枯花未及时剪除的；因作业人员修剪不当，损害景观效果的，1000元/次。

41. 乔木、花、灌木有死株或预留位置出现空缺时未及时更换、补植的；绿篱、色块有缺株断垄现象，出现死亡或缺株未及时补植的；草坪成坪率达100%，出现空秃未及时补植的；花卉地被植物覆盖率达99%以上，出现空秃未及时补植的人为损坏绿地经查实后未及时补植的，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濒临死亡，无保留价值的植物未及时更换补植的；2000元/次。

42. 按病虫害发生规律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尽力降低病虫害的影响。乔木、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及地被花卉植物的病虫危害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因病虫害防治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首次发生时免予扣款，再次发生时每次扣款10000元。

43. 浇水施肥不及时、不合理，造成植株长势不良，叶色不正常，花卉开花不正常的；乔木、花灌木未及时剥芽、去蘖、清干、定枝，有野生植物缠绕的；绿篱、色块上有野生植物缠绕，下部有杂草，影响绿化效果的；草坪中目的草种纯度未达要求的；花卉等地被植物内有杂草，未及时去除，影响景观的，1000元/次。

44.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未及时清理的；绿地整洁有杂物、杂草，绿地、树穴、花池内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在各类绿地附近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的；行道树树冠上有塑料袋、废纸、广告条幅或其他杂物未及时清理的；园林树木积尘影响枝叶色泽，清洗不及时，；因清洁作业不当造成植物受损的；绿地内构筑物、设施、设备不整洁的，1000元/次。

45.发现乱搭乱建现象，人为侵占、损毁绿地，非正常修剪、砍伐树木等行为未及时制止的；植物体上有钉捆、挂、拉、贴、刻、画等现象的；发现绿地内有行人穿行、随地大小便、停放异物、摆摊设点的行为未及时制止的；新植苗木未及时支撑，扶架搭建不符合规范要求要求的；绿地内苗木支护、草坪灯、喷灌、围栏、护网等附属设施受损未及时维护、更换的；树木歪斜或树断枝未及时处理的；冬季未做防寒措施的；从业人员未着职业工装，道路绿化养护作业时未穿反光背心以及未采取其他相应防护措施的；300元/次。

3、警告及退出办法

（一）警告

在综合保洁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 1.月度合同标段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95%的；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
- 2.防汛防沙、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 4.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 5.道路（街巷）保洁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导致塔城市城区市级月清洁度考核成绩排名情况较差，月检查平均扣分最高分的单位。
- 6.作业人员工资低于塔城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意外伤害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

（二）退出

在养护管理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 1.作业单位合同期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 2.作业单位连续收到2次警告的。
- 3.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警告一次后未及时整改的，对该作业单位进行约谈，如果约谈之后还是没有及时整改的，无论承包合同是否到期都将终止该作业单位标段公厕保洁承包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5.如连续2个月考核等级为不达标的，或全年累计3次考核等级为不达标的，甲方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3

六、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1、城区环卫作业管理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规定
内部规范 5分	1 建立环卫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类台帐资料：道路保洁台帐、内部巡查考核台帐、公厕管理台帐、车辆、设（施）备台帐、果皮箱台帐、水域保洁台帐、安全检查台帐、来电来访投诉台帐和上级来文登记台帐。	1	规章制度及台帐资料建立不完善扣0.5分；内容记录不完整扣0.2分。
	2 按照要求，严格上报各类统计数据、文件资料。	1	上报数据要严格把关，存在数据错误的每次扣0.2分。
	3 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相应的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未制定的扣1分，制定不完善的每处扣0.5分。
	4 建立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经常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措施到位。	1	一般性事故每次扣0.5分，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扣1分。
	5 ①各辖区作业范围内无有效投诉或媒体曝光；②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处理群众和媒体反映的意见，做到件件有记录，事事有回复，投诉处理率达100%；③整改通知书要及时回复，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到位。（规定期限：结办类投诉3-5天回复，咨询类投诉2天内回复。）	1	作业范围内发生投诉或媒体曝光等未及时整改或处理的每次扣1分。
一、主次干道保洁（60分）			
环卫作业质量 70分	1 ①严格遵守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其中主次道路一日两普扫，工作时间守岗捡拾；②按照额定标准的时间、人数及路线进行集中普扫作业及守岗捡拾③城乡结合部、交界路段相互交叉保洁，其中一级道路应各延伸5米。	15	不符合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和守岗要求的扣1分；交界路段未相互交叉保洁扣0.5分；主次道路第一遍清扫作业未于每日7:00前结束扣0.5分。
	2 ①建立快速保洁队伍，严格遵守快速保洁作业规程，城区主次干道实行快速保洁；②合理安排人员，提高快保作业效率，加强队伍管理，确保快保队伍稳定；③快速保洁人员在规定路段内巡回保洁，发现垃圾污染源需在半小时内完成清理。	15	不符合①项要求的扣1分，不符合②、③项要求的每项扣1分。
	3 ①主次道路或人行道路面冲刷每周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为每日22:00到次日4:30进行，最低气温为2℃以下时暂停冲洗作业。②定期进行冲洗降尘，且夏天根据天气状况适时增加洒水频率。	15	未按标准冲洗每次扣1分，未实行冲洗作业扣2分。
	4 ①主次干道达到路面见本色，雨后路面清凉、无淤泥、无明显石屑污物，路牙石整洁（形成淤泥积存时，在雨后4小时内清除完毕）；②实行捆绑式作业，发挥全域全时作业优势，对	15	主次干道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行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小广告清理和绿化

	责任区的各类小广告进行清理，对沿路背街小巷进行延伸清扫。		带未同步保洁扣0.5分。
二、作业规范要求（10分）			
1	①作业时须规范穿着统一的环卫工作服，文明作业；②保洁人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洁工具应保持整洁。	3	作业时未规范穿着统一的环卫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0.5分；保洁人员未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洁工具不整洁扣0.5分。
2	①环卫工人作业时间不得离岗，不得拾荒，不得聚众聊天；②清扫道路须推扫，不得漏扫、扬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路人。	3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	①路面清扫的垃圾，必须及时清理；②垃圾不得焚烧，不得将垃圾尘土扫入窨井、绿地、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工地。	4	路面清扫的垃圾未及时清理扣0.5分；垃圾焚烧或者扫入路边雨水口、绿地等处的扣0.5分。
一、公共设施管理（5分）			
1	长廊护栏、座椅应整洁，并定期清洗，无明显灰尘污物。	5	护栏、座椅等设施有明显污迹及积灰每处扣0.2分，每周未擦洗扣1分。
2	主次干道人行道路牌、花箱、道路隔离栏清洗等擦洗干净，无明显污迹，无明显积灰，每周擦洗应不少于1次。	5	护栏有明显污迹及积灰每处扣0.2分，每周未擦洗扣1分。
二、环卫设施管理（10分）			
1	①加强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车辆安全消防设施完好有效；②车辆标志清晰，干净整洁，按规定编制车辆号码；③环卫车辆车况完好，车况良好；④环卫作业车辆做到一日一清洗，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车体无污物、灰垢。	3	不符合①、②、③、④项要求扣0.2分。
2	主次干道人行道护栏、花箱、路牌等擦洗干净，无明显污迹，无明显积灰，每周擦洗应不少于1次。	4	护栏有明显污迹及积灰每处扣0.2分，每周未擦洗扣1分。
3	①对果皮箱每日两次清掏，一次擦拭，主要干线、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随满随清掏；②果皮箱及周围地面无污垢痕迹、无积尘积水、无垃圾杂物、无乱贴乱画，箱体外部干净。	3	果皮箱内垃圾未及时清掏扣0.2分；果皮箱外观及周边不整洁扣0.3分。
一、周边环境管理（5分）			
1	①公厕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无渗漏，臭气不外溢；②粪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场所处置，化粪池每半年清理、疏通不少于1次，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③公厕周边环境整洁有序，无垃圾粪便，无污水蝇蛆，无杂草渣土，无乱堆乱挂，无卫生死角；④门外台阶、无障碍坡道、扶手应保持平整完好、干净整洁，	5	不符合①、②、③、④项要求的每项扣0.2分。
公共 设施 及环 卫设 施 管理 10 分			
公共 厕 所 维 护 和 管 理 10 分			

	无垃圾、粪迹、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		
二、公厕内部管理（5分）			
1	①公厕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文明服务，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管理，保洁员须穿工作服、挂牌上岗，不许有收费或变相收费现象；②公开公厕等级、服务时间、管理标准、保洁人员工号、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③公厕标牌、男女标识、无障碍标志等厕所各类标识牌标识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④公厕管理间不应挪作他用，室内保持整洁，工具放置有序，不得饲养宠物，无碍专用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⑤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应正常使用，做好安全用水、用电，严禁私拉、外接电线、水管，公厕夜间照明应正常使用；⑥公厕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水箱闸阀严密，无破损和滴漏，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无缺失和破损。	2	不符合①、②、③、④、⑤、⑥项要求的每项扣0.2分。
2	①公厕内照明和通风良好，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一、二类公厕无臭味，三类公厕无明显臭味；②大便器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垢、槽内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③小便器（槽）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④地面平整洁净，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⑤墙面平滑洁净，公厕内外墙面、天花板、隔板应无渗漏破损，无积尘、污迹和蛛网，无广告涂鸦，墙面光洁；⑥门窗完好洁净，门面把手干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无蛛网积灰；⑦蚊蝇孳生季节喷洒灭蝇除臭药剂，每日不少于3次。	2	不符合①、②、③、④、⑤、⑥、⑦项要求的每项扣0.2分。
3	①公厕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整改。	1	公厕投诉问题不能在限期内整改的扣0.2分。
1	①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知识、安全管理、学习培训活动；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③对转运站、公厕等、休息点等张贴安全生产安全规则制度；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有反光标志和中标人公司标志的工作服；④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	5	未开展安全知识培训扣0.5分，未张贴安全生产制度没扣0.1分。不符合③、④项要求的每项扣0.2分。
1	①考核主体：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②考核对象：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		
2	赋分方式：依据项目扣（加）分标准，同一问题点在合理整改时间内不重复扣分，由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考核组汇总不定期督察及月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赋分并计算当月考核得分（月考核成绩=100-平时督查扣分-月检查扣分）。		
安全生产管理 5分			
考核赋 分办法			

2、城区生活垃圾收运管理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规定
一、垃圾收集（20分）			
1	①垃圾收集容器摆放科学合理整齐，垃圾收集容器外观完好、外表干净、周边无散落垃圾；②设置专业清洗队伍，配备高压清洗车，巡回清洗作业；③遇垃圾桶残破、渗漏、严重变形等无法修补，装载机无法自动装载等情况，要及时报请更新。	10	不符合①、③项要求扣0.2分；未设置清洗队伍扣5分。
2	①垃圾产量少的区域可一次收集完成，时间为每日早5:00时至8:00时，垃圾产量较大的可分两次收集，第二次时间为下午13:00时至16:00时；②应合理安排装运时间，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减少噪音扰民。	10	生活垃圾堆积且超过24小时未及时处理扣0.2分，生活垃圾堆积未及时处理且造成严重影响扣0.5分；因垃圾收运安排不合理造成居民投诉的，每次扣0.5分。
二、垃圾运输（20分）			
1	①垃圾收集运输全程密闭化，非密闭车辆应覆盖网罩，无抛洒渗漏的现象；②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载重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③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④收集后的垃圾必须运至指定中转站，不得乱倒乱放、自行填埋或焚烧。	15	不符合①、②项要求扣0.2分；不符合③、④项要求扣0.5分。
2	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文明作业，不得随意侵占道路，作业时应收减慢车速，安全行驶。	5	不符合要求每辆车扣0.5分。
三、成果考核（20分）			
1	①考核区内不得出现杂物、建渣、烂家具乱堆乱放现象；②果皮箱、垃圾桶整洁卫生、不满溢。	20	不符合①、②项要求扣0.2分。
1	①垃圾中转站运行良好、内外卫生整洁、无积压、无拒收垃圾；②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要按要 求及时执行。	15	不符合①、②项要求的每项扣0.5分。
2	①垃圾中转站各项制度牌整齐，经培训持证上岗；②设施齐全，设备完好；③每日做好冲洗、保洁、消杀工作，每周进行一次卫生大扫除；④垃圾中转站管理员、操作工应在垃圾出站前做好清洁箱体；⑤不漏漏污水，不飘洒污水；⑥在垃圾收集、压缩过程中，执行封闭式作业，并启动除臭系统，确保站内的空气清新；⑦保洁及时，卫生良好。	20	不符合①、②、③、④、⑤、⑥、⑦项要求的每项扣0.2分。
3	建立垃圾中转站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垃圾收运及安全管理登记台帐。	5	规章制度及台帐资料建立不完善每项扣1分；内容记录不完整每项扣0.5分。
1	①考核主体：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②考核对象：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		
2	赋分方式：依据项目扣（加）分标准，同一问题点在合理整改时间内不重复扣分，由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考核组汇总不定期督察及月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赋分并计算当月考核得分（月考核成绩=100-平时督查扣分-月检查扣分）。		
垃圾收 集运输 60分			
垃圾中 转站维 护和管 理40 分			
考核赋 分办法			

3、城区园林作业管理考核标准及方案

(一) 各类树木养护

要求各种树木长势旺盛，叶色正常；树冠完整美观，枝条疏密适当；无明显的死桠、枯枝和严重病虫害。

1、行道树

(1) 树大生长旺盛、健壮，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合理修剪整形，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2) 树穴、花池、绿化带以及沿街绿地平面低于沿围平面距离 5-10 厘米，无杂草、无污物杂物，无积水，清洁卫生。

(3) 行道树缺株在 1%以下，去除主干上的细枝、死枝、残枝及有碍观瞻的枝条。无死树、枯枝。

(4) 树木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5%以下，无药害。适时施肥、浇水、打药杀虫，防止病虫害和霉菌的发生，入冬季节要对乔木类用石灰水粉刷防虫。

(5) 种植 5 年内新补植行道树同原有的树种，规格保持一致，有保护措施。

(6) 新植、补植行道树成活率达 98%以上，保存率达 95%以上。

2、林地

(1)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发现死株 10 天内清除。

(2) 对新植乔木每年一次施肥，其它乔木每二年一次施肥。

(3) 对新植树木淋足定根水，之后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旱情及时浇足水分、及时排水防涝。

(4) 加强对林木病虫害疫情的检查 and 防治，要求药物防治 3-5 次以上，人工防治 2 次以上。

(5) 缺株及时补植，不得超过 20 天。

(6) 林地内基本无大的杂草、无攀缘植物、无污物杂物，无积水，清洁卫生。

3、草坪内树木

(1)应根据树的大小来确定树穴的大小,直径一般在 60-100 厘米,树穴内空地土质要平整无杂草、碎石、砖块等杂物。

(2)加强对林木病虫害疫情的检查 and 防治,要求药物防治 3-5 次以上,人工防治 2 次以上。

(二) 绿篱、花卉、花坛

1、要求修剪各类小灌木和花木,保持原设计的层次感,色彩、图案清晰,比例协调。

2、绿篱三面平整,能保持一定高度,缺档总数不超过 1%,最大缺档长度不超过 04 米。

3、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健壮,花大艳丽,整齐有序,定植花木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花坛(台)换花及时,整体观赏效果好。

4、花池(盆)内无杂草、果皮、碎石、树叶、纸屑等垃圾,无严重人为损坏;对偶尔或轻微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三) 绿化带卫生

要求绿化带内无杂草、果皮、碎石、树叶、纸屑等以及绿化垃圾,无堆物、堆料、搭棚、摆摊及其它侵占物。

(四) 草坪养护

1、要求草坪生长茂盛,颜色正常、生长期绿草如茵,不枯黄,无秃露空缺,覆盖率 95%以上。

2、生长期内(视天气和生长速度)15 天左右修剪一次或超过 25 厘米时要修剪,修剪时不应低于 8 厘米。修剪要平整、美观、无凌乱现象,草坪修剪后要及时浇水。冷季型草草高控制在垂直 15 厘米以内,三叶草(现杂三叶草)草高控制在垂直 25 厘米以内,绿叶期内基本无杂草,无病虫害。

3、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春季施返青肥、浇返青水,深秋施越冬肥、浇灌越冬水。为保证其正常生长,其它时间根据墒情浇水,天气炎热干旱时要勤浇水,且每次都要浇透。

4、根据季节、天气、草坪生长情况对草坪进行打药杀虫、防霉、防止病虫害及霉菌发生。

(五) 绿化养护工作

1、修剪:每年乔木一次以上,灌木四次以上,绿篱九次以上,草坪六次

以上。

2、浇水:按照当年情况及时排水防涝。

3、施肥:观花乔木每年一次,其它乔木两年一次,灌木、草花各二次,草坪一次。

4、绿地中耕、除草五次以上。

5、病虫害防治:药物防治五次以上,人工防治二次以上。

6、及时清理死树、枯枝。

7、古树名木:及时填补古树的空洞,每年记录树木生长情况及养护措施。

8、及时更换节庆花坛草花。

9、人为损害花草树木及时修复,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采取必要的防寒措施。

10、建筑小品每天打扫一次以上,乱贴乱画及时清除,破损的园路及时修复。

11、浇水时应采取节水措施,提倡喷灌,反对漫灌。12、施肥环节提倡使用有机肥。

13、防治病虫害环节提倡使用高效、低毒、环保农药,禁止使用农业部禁用限用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铅类,敌枯双,氯乙酸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

